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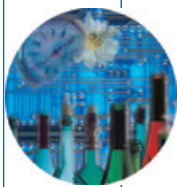
領受聖靈的重要性 (五)

受聖靈與得救被贖有絕對的直接關係。如果信主一生，最後不能蒙贖得天國產業，那就比不信的眾人更可憐了。

文/Felisa Purnomo 圖/天恩



特稿
專欄



4.2 見證救贖的功效性

在真神救贖經綸執行中，「應許的聖靈」帶來了救贖實質的功效性。

在舊約時期，選民遵照神的吩咐，經由神所特立的祭司，獻上動物的血，用以贖罪，照著神的應許，他們得到了「應許上的赦罪果效」（參：利一4，四20、31，五6，八34），這個「應許」全部成全在主耶穌所犧牲的寶血上。其實，祭牲所流出來物質的血本身是不能除去人的罪³⁸。當逾千年不斷重覆獻祭的動物血不能贖罪的當兒，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（羅八3）；所以「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」（西一14）。

從純物質的層面而言，主耶穌的肉身是由童女馬利亞所生的（路二6-7）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（羅一3），祂擁有與兒女們相同的血肉之體（來二14）。雖然主耶穌與我們一樣擁有「罪身的形狀」（羅八3），但是祂的血肉之軀的本源不是來自於人間男與女的結合，而是來自聖靈與神的能力（路一35），就是從聖靈懷孕而被生下來的（太一18、20）。再者，從人類道德行為的層面來說，祂沒有犯過罪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；只是祂沒有犯罪（來四15）。與我們一樣擁有血肉之體的主耶穌是道德上的完人；在世上是沒有不犯罪的人，然而祂卻是唯一沒有犯罪的人，祂是無罪的、不知罪的（林後五21），在祂並沒有罪（約壹三5）。更進一步而言，從屬靈本質的層面來看，祂是從上頭來的（約八23）。主耶穌的來源與我們是有天壤之別，因為祂是經由「道成肉身」而來的。祂不是從下頭來的人，不屬於亞當所帶來的死亡國度。祂更是那預表性的第二個「亞當」，祂是叫人活的

註

38.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；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（來十1-4）。

「靈」(林前十五45)。總結以上，保羅稱之為「祂是神在肉身的顯現」(提前三16)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留的寶血在洗禮時會發生功效³⁹，保羅在「林前六11」的經文中，做了簡明扼要的詮釋：「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」。

得以脫離過去種種不能承受神國的惡行，保羅列出了三項被動的動作，並且這三項被動的行為都是「簡單過去」的動作，是指著過去一次性發生的動作，這個動作曾經發生過，這個動作不再重覆。這三個動作就是：已經被洗淨了 (you were washed)、已經被成聖了 (you were sanctified)、已經被稱義了 (you were justified)。

其實，這三項動作的功效性是同時發生的，那就是發生在領受「洗禮」的時候。那麼，為甚麼洗禮賦有如此的三項功效呢？保羅在此提出兩項屬

靈內在的要素：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⁴⁰ 並且藉著我們神的靈。⁴¹ 中文譯文的「奉」與「藉」在希臘文都是「ἐν」(in)，也就是說，洗禮是在「主耶穌基督的名」以及「我們神的靈」裡面進行，而能產生屬靈的「洗淨、成聖、稱義」之功效。

在洗禮的時候要有聖靈的同在與工作，這項信息與使徒約翰在約翰壹書五章5-9節中所揭示的真理是一致的。⁴² 能夠做「水、血」見證者的就是「應許的聖靈」。

▼在舊約時期，選民遵照神的吩咐，經由神所特立的祭司，獻上動物的血，用以贖罪，照著神的應許，他們得到了「應許上的赦罪果效」。



註

39. 徒二二16：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

來十22：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

40.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ι τοῦ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

41. ἐν τῷ πνεύματι τοῦ θεοῦ ἡμῶν

42. 約壹五5：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？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，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(約壹五5-9)。

5. 領受聖靈的功用性

「領受聖靈」是每個天父兒女的個別事件，是無人可以替代的，也不是整體的團隊事工。因此，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的功用性是針對個人的。當然，神家中的兒女個個領受聖靈，個個得到領受聖靈所帶來的功用性，那麼，個人得到造就，整體教會也被建立完全。我們將用下列幾方面來論述領受聖靈的功用性，進而確知，領受聖靈的重要性。

5.1 能夠「用方言禱告」（參：林前十四13-15）：聖靈的代禱（羅八26-27）

當我們領受了「應許的聖靈」的當下，就得到祂所給我們「說方言」（參：徒十46；可十六17；徒二1-4，十九6）為憑據，在此同時，我們就能夠「用方言禱告」。用方言禱告是「我的靈」在禱告，這是「靈」的禱告，當然，此時人的「悟性」就幫不上忙了，因為這不是悟性的工作；不是在「悟性裡」的禱告，就不是悟性的禱告。因此，用靈言禱告是靈的禱告，是聖靈藉由方言為我們禱告，產生出聖靈代禱的功效，並不是悟性所產生的果效。藉由靈言禱告的時候，不是人的悟性（也就是理性）發出果效的時候，因此，保羅說，他的悟性是沒有果子的。在這裡要注意的是，對中文譯文的瞭解不要發生偏差，保羅說：「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」，其意義是：「但是，我的悟性是沒

有果子的，也就是，在用靈言禱告的時候，並不是出自於我悟性作為，而產生出功效來」。但是我們不能不解精義，產生誤解而誤認為：「但是，對我的靈性是沒有果效的，也就是，用靈言禱告對於我的悟性是沒有幫忙的，不產生功效的。」

方言禱告是「靈禱告」（林前十四14），既然是禱告，就是對神說的，不是對人說的，因此，理當要是沒有人可以聽得出來。雖然如此，領受聖靈的人用方言禱告時，在他的靈裡，卻是對著阿爸父神講說各樣的奧祕（林前十四2）。在羅馬書八章26-27節的經文中，對於這項真理作了美好又貼切的詮釋：「況且，我們的軟弱有聖靈的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，替聖徒祈求」。

5.2 在方言禱告中得「造就」

針對著領受聖靈者說方言的功效性，使徒保羅說道：「說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」（林前十四4）。「造就」的字源意義就是「建造、建造房屋」⁴³，其直接意義就是實際地建築樓房或倉庫。在新約聖經中，「造就」這一詞也常常出現於「喻意」用法，超過了其基本意義，而有象徵性的意涵。有如主耶穌對彼得所說的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（太十六18）。彼得也用了

註

43.希臘文的「οικοδομέω」是由名詞「οἶκος」（房屋、住處）以及動詞「δεδάξω」所組成的。

「建造」這個動詞，來講論信徒的職分與功課：「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」（彼前二5）。保羅講出了用方言禱告的功效性，那就是「造就自己」。領受聖靈，用方言禱告，一方面聖靈照著神的旨意為我們代求，使我們所求合神心意，可以一無所缺。再者，藉著方言禱告，在靈裡不斷地與神相交，講說各樣的奧秘，就能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作順命的兒女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（彼前一14；彼後一4）。如此一來，自己屬靈的信仰殿堂就會被建造起來，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」（弗二22）。

5.3 領受了「得救福音」的認證

保羅是特別蒙神所選召作使徒⁴⁴、得神啟示⁴⁵的「福音執事」，他終生的專一職志就是傳揚耶穌基督，他也為此勞苦，並且靠著主耶穌在他身上顯出的大能盡心竭力。保羅是引導人相信主耶穌以致得救的「執事」⁴⁶，這個執事的「職分」並不是憑著自己努力爭取而得來的，而是照神為了教會信徒之

需，所賜給的。於是保羅就作了「教會的執事」，「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」（西一25）；其總結目標就是「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」（西一28）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已逾耳順之年的使徒保羅，他在以弗所書一章3-14節中，用了12節的經文，言簡意賅地描繪了真神救贖經綸的整全大端，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的揀選為開始，直到世界末日主在再來之後的身體得贖（參：羅八18-25）為止。在整全得救過程的最後，他用了兩節經文，做了信仰之路的總結性報導：

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（弗一13）。

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（弗一14）。

得救之路的起首點是聽見真理的道，並且這個真理的道是可以引進得救的福音。聽見之後，就信了基督，接受基督為救主，言

註

44. 羅一1：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另有其他，參：林前一1；林後一1；加一1；弗一1；西一1；提前一1；提後一1；多一1。

45. 就如他在書信中不斷提到他得的啟示，有如：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，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，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（弗三2-3）。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我的神（加一15）。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（加一16）。另有其他經文，參：林前二6-16，七40；林後十二1-10；弗三7-10；西一25-27。

46. 林前三5，另外請參照：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（林前四1）。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；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（精意或作聖靈）是叫人活（林後三6）。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，是照神的恩賜。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（弗三7）。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（原文作離開）福音的盼望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，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；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（西一23）。

下之意，就是接受罪赦的浸禮，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。接著，就是要被「蓋印、作記號」⁴⁷，這就表示，你是屬於耶穌的了，並且主耶穌在你身上擁有全然的權柄，同時祂也是你的保障。那麼，是藉著什麼來蓋印做記號，那就是「應許的聖靈」。

我們在此可做個明證，在新約時代，當人領受了得救的福音之後，主耶穌就用「應許的聖靈」為印，印在這位得到救贖者的身上、額上（參：啟七1-8）。

5.4 得著能力

主耶穌告訴門徒，當聖靈臨到他們身上的時候，「得著能力」是必然的。得到能力的目的是什麼呢？就是要完成當作主耶穌所託付的使命，成為主耶穌的見證人，從他們所在的地方耶路撒冷為始點，依照著地理上的進路，循序漸進，進到直接相鄰的猶太全地，走遍信仰摻雜的撒瑪利亞，接著就是外邦地了。一直走，一直傳，直到地極。

五旬節之後的門徒們得到了應許的聖靈，也得到了能力。能夠勇敢走出怕猶太人而深鎖的房子，能夠放膽講道，在官府與公會眾人面前辯駁真道。神蹟奇事顯明，福音廣傳。

6. 「應許的聖靈」 是救贖的終末保障

一路來，我們不停看到應許聖靈所帶來

的功用性，祂的功用性帶來了重要性。最後，我們來到了「領受聖靈重要性」的最後關鍵，那就是保羅在「弗一14」所提到的：「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」（弗一14）。領受聖靈是得天國「基業」的憑據。這就表明，受聖靈與得救被贖有絕對的直接關係。如果信主一生，最後不能蒙贖得天國產業，那就比不信的眾人更可憐了（參：林前十五19）。但是，當我們信主之後，受洗成為神的兒女，既是兒女，就是神的後嗣（參：羅八17），因這世上領受聖靈，將來可以繼承神產業。在整個救贖經綸的執行上，「領受聖靈」是設立教會的奠基性能力，在救贖事工執行的過程中，見證了主耶穌救贖的功效，並且是頒發給蒙恩得贖之子民的憑證。因此，領受聖靈的重要性，就此大大顯明了。

7. 總結

整部人類的歷史主軸事件就是，以主耶穌基督為中心，以執行真神的救贖經綸。應許聖靈的降下，建立了教會，開始了救贖的新紀元。應許的聖靈降臨在門徒的身上，他們就得到能力，成為救贖主的見證人，建立神國，直到地極。蒙贖神的兒女們領受了聖靈，靠著聖靈造就自己，達到完全，帶著所領受的聖靈，領取天上基業（全文完）。

註

47. 「蓋印、作記號」是翻譯自希臘文的「σφραγίζω」，其原意義是「蓋印、作記號」。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出現了27次，一方面作為具體的用法，封住要確保不被移動的物件，例如：太二七66；啟二十3。另一方面是喻意的用法，用於表示對這個文件或物件的「認證、保證、證明」，並且以作為記號，特別來辨別事物的記號與方法，因此，也表示擁有權柄的標誌，同時也帶著擁有者的保障。